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天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25%股份。此外，張天雷先生為天津主線及天津主幹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本公司4.94%及15.93%的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天雷先生有權透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天津主線及天津主幹行使本公司約49.12%股份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天雷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透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及(ii)透過天津主線及天津主幹持有的股份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張天雷先生、天津主線及天津主幹將於[編纂]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天雷先生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一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開展這些領域的工作，該等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亦有自身的員工，負責我們的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庫務職能。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撥付，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於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信，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